

甘肃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甘农大机电院发〔2017〕7号

关于印发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宿舍管理制度 的通知

各系（部）、班级：

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管理的意见》（甘农大发〔2014〕146号）及《关于加强学生公寓管理和文明宿舍创建工作的通知》（甘农大学工字〔2013〕27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经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制定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宿舍管理制度，现予印发，请各系部、班级遵照执行。

附件 1：《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归宿情况检查制度》

附件 2：《机电工程学院舍长管理条例》

附件 3：《机电工程学院文明宿舍、优秀舍长、不达标宿舍评选办法》

附件 4: 《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试行)》



2017年12月25日

附件 1:

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归宿情况检查制度

一、准则

为确保学生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把我院学生公寓建成安全、文明、舒适的大学生之家，按照学校《关于加强学生公寓管理和文明宿舍创建工作的通知》（甘农大学工字〔2013〕2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管理的意见》（甘农大发〔2014〕146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归宿情况检查制度》（以下简称归宿检查制度）。

二、实施方法

1. 检查方式：通过学院抽查和班级自查两种方式检查学生归宿情况；

2. 检查内容：

A. 班级自查主要为确认宿舍成员是否全部按时归宿；

B. 学院抽查主要按照宿舍信息表信息核对，并通过其舍友确认未归人员身份保证归宿检查工作的准确性。对于夜不归宿的学生，一经发现及时记录，同时在查夜过程中若发现吸烟、饮酒、赌博等违纪现象记录并报学院处理。

三、具体流程

1. 班级自查

A. 各班级组织各宿舍舍长在每天晚 11:20 前确认宿舍成员是否全部归宿，并且舍长向班主任报告自查结果，对于与其他班级混

合住宿的宿舍由各班级班长统一协调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班主任；

B. 若宿舍成员尚未归宿，班主任需要及时与学生取得联系，查明外出原因，确认学生去向，并且督促学生尽快返回宿舍；

C. 若班主任无法与夜不归宿的学生取得联系，班主任需要及时与辅导员老师取得联系，并且向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汇报，学院根据情况作出处理。

2. 学院抽查

A. 学院每周不定期组织学生干部对宿舍开展检查；

B. 晚上 11:20 准时开始检查，根据宿舍一览表对个人信息进行严格核对，对夜不归宿及晚归的学生进行登记，主要登记班级、姓名、宿舍号；

C. 各检查小组在检查过程中如遇不登记或态度恶劣者将直接全宿舍通报；

D. 各检查小组汇总后统一登记，将统计结果整理后在次日 12 点之前，向学院上报检查结果。

四、消除记录

1. 当晚消除：未归、晚归学生可持学生证、身份证、一卡通等有效证件在当晚 12:00 之前至十号楼一楼消除记录，按照晚归处理。

2. 隔夜消除：若当天不具备消除记录条件的学生，可在第二天持学院审批的请假条消除记录，其他证明需经学院领导签字，过期亦不予受理。

3. 若有长期请假学生需在请假日期起三天内向学生会公寓文明建设管理中心备案，需提供请假条复印版，过期不予受理。

4. 如有学生在其他学生组织或其他机构任职，因工作性质及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归宿，学生本人需将相关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两份（须经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1份于申请日期起三天内交至班主任审核，通过后由班主任交至学院管理公寓辅导员方可生效，1份交至公寓文明建设管理中心备案，过期不予受理。

五、违纪宿舍处理方案

1. 查夜中若发现吸烟、饮酒、赌博等严重违纪行为，由查夜人员做记录，辅导员核实后上报学院作出处理；

2. 查夜中如有学生不配合工作、辱骂、威胁工作人员等现象，由查夜人员做记录，辅导员核实后上报学院作出处理。

附件 2:

机电工程学院舍长管理条例

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和文化建设，营造温馨舒适的宿舍环境，更好发挥舍长的作用，学院特制定《机电工程学院舍长管理条例》，请全院舍长遵照执行。

一、舍长选拔机制

在宿舍卫生保持良好、认真负责、学习优秀、办事公正、工作积极、在宿舍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并能够以身作则者担任此职务。各班级根据综合情况，各宿舍推举一人担任宿舍舍长；涉及混合宿舍的班级，根据宿舍情况民主推选。各班级需要将舍长名单以及变更情况及时报送至学生会公寓文明建设管理中心备案。

二、舍长职责

1. 严格遵守学院公寓管理规定，全面负责本宿舍各项事宜，对违反学院公寓管理规定的成员及时提出批评纠正。

2. 本宿舍成员出现异常情况，舍长应及时报告班主任或者学院辅导员老师。

3. 全面负责宿舍安全防范工作，检查并督促本宿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公寓管理人员登记。

4. 配合学院学生公寓管理相关工作，做好有关事项的传达工作，积极参与、组织相关活动。

5. 积极配合学生干部日常卫生检查工作，禁止陌生人进入宿舍，有可疑情况及时上报。

6. 维护宿舍秩序、协调宿舍成员关系、切实关心宿舍成员，增

进友谊与团结，营造团结，文明的宿舍氛围。

7. 关注本宿舍成员外出情况，了解夜不归宿成员去向，并且第一时间报告班主任老师或者学院辅导员老师。

8. 关注本宿舍成员心理健康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班主任和学院辅导员老师。

9. 负责拟定卫生值日表，监督落实，并起带头作用。

10. 监督宿舍成员节约用电，杜绝长明灯现象。

三、奖惩制度

1. 每学期开学初期评选“优秀舍长”，日常表现优秀、宿舍卫生、安全以及纪律情况均较好宿舍的舍长均可申报，详情见《机电工程学院文明宿舍、优秀舍长、不达标宿舍评选办法》。

2. 对没有认真履行舍长职责、宿舍发生重大案件、卫生检查不佳的宿舍视情节轻重，更换舍长或给予处分。

3. 文明宿舍与不达标宿舍以及受处分宿舍的舍长根据《甘肃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进行相应加、扣分，舍长在学生干部加分中执行班长加分。

附件 3:

机电工程学院文明宿舍、优秀舍长、不达标宿舍评选办法

一、评选目的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是学校教育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前沿阵地。大学生宿舍是校园文化的窗口，宿舍集体作为大学生基本群体组织相对于其他学生组织有着独特的功能和影响。舍长在宿舍的建设和维护方面起着主导带头作用，是师生联系的重要桥梁纽带。为了进一步加强宿舍文明建设，营造温馨舒适的宿舍环境，提高舍长的工作积极性，督促和激励舍长认真履行其职责，旨在发掘并表彰带领出优秀宿舍的舍长，并通过对其榜样的树立来教育同学，从而带动更多的优秀宿舍和舍长参与其中。

二、评比对象

机电工程学院全体宿舍及舍长，秉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选拔

三、评选细则

（一）文明宿舍

1. 每学期日常卫生检查获得单次优秀宿舍累计次数达 3 次及 3 次以上可以参评本学院级文明宿舍。

2. 每学期日常卫生检查获得单次优秀宿舍累计次数达 5 次及 5 次以上可以参评本学院校级文明宿舍。

3. 宿舍如有查夜未归、违纪、卫生检查评为较差宿舍现象取消文明宿舍评比资格。

（二）优秀舍长

1. 获得校级文明宿舍；

2. 本学期宿舍全体成员平均成绩大一学年达到 76 分、大二学年达到 78 分、大三学年达到 80 分且宿舍全体成员无挂科记录；

3. 宿舍英语四级、六级通过率达到 60%或者计算机二级 60%；

4. 宿舍整体学习成绩排名进入班级前 25%；

5. 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宿舍舍长可申报优秀舍长。

（三）不达标宿舍

1. 该学年日常卫生检查中宿舍评为较差宿舍次数与通报（违纪）次数总数达 2 次及 2 次以上为本学年不达标宿舍；

2. 该学年日常卫生检查中宿舍无人宿舍次数与垃圾未倒次数总数达到 5 次及 5 次以上评为本学年不达标宿舍；

3. 该学年日常卫生检查中宿舍成员被子未叠累计次数达到 5 次及 5 次以上评为本学年不达标宿舍。

四、奖惩制度

文明宿舍与不达标宿舍以及受处分宿舍根据《甘肃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进行相应加、扣分，同时优秀舍长执行院级个人一等奖进行综合测评加分并且发放相关证书。

附件 4:

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加强对学生公寓管理，优化学生公寓育人环境，把学生公寓建成文明、安全、舒适的大学生之家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结合机电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居住、学习、生活、休息的场所，学生应当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相关的校纪校规；讲文明、讲礼貌、遵守社会公德；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豁达宽容。

第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坚持以学生为本，努力为学生服务的原则；坚持优化公寓育人环境，营造良好学习和生活氛围的原则；坚持树立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提升学生素质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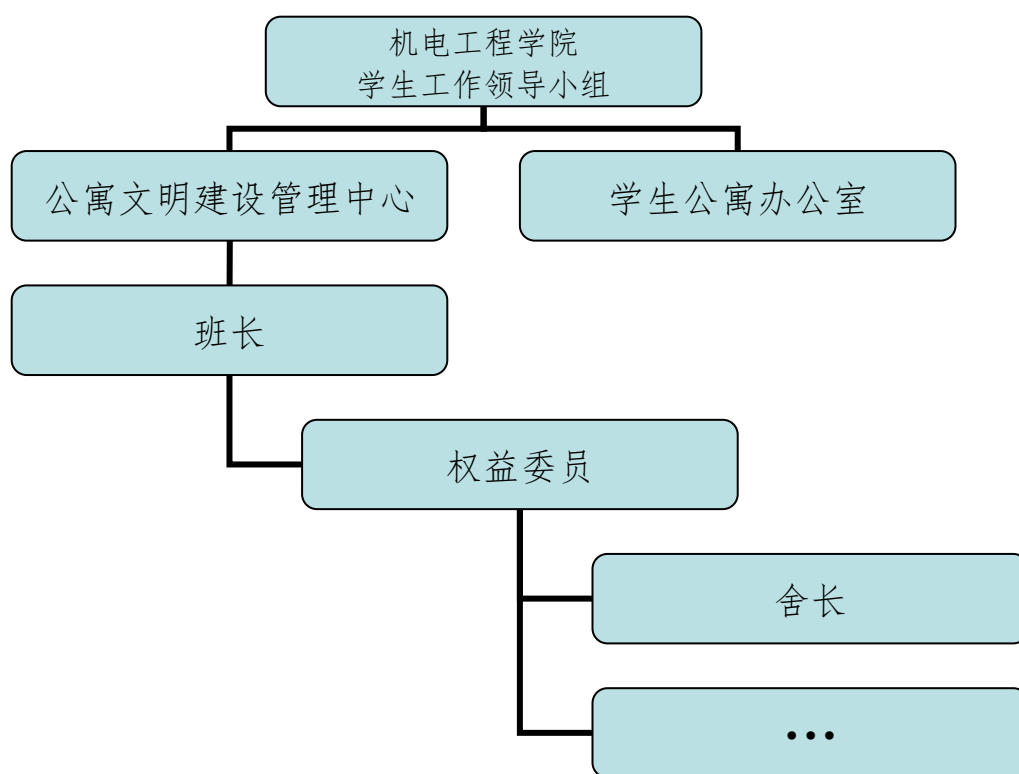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学生有向有关部门反映相关问题的权利。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寓管理的所有工作，学生会公寓文明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协助学生工作办公室管理学院公寓相关工作。

第五条 每个宿舍设舍长一名，由舍员推选产生，舍员必须接受舍长的领导，舍长受学生会公寓文明建设管理中心领导，舍长需严格执行《机电工程学院舍长管理条例》。

第六条 学生公寓卫生、安全实行班长负责制。班长负责班级宿舍的卫生监督检查、学生按时归宿检查、治安巡视及协调本班宿舍其他事宜；权益委员负责班级所有宿舍的管理服务工作；舍长负责本宿舍内务管理。



第三章 内务标准

第七条 宿舍整体要求：宿舍卫生须保持干净，垃圾不得堆放过多；宿舍非正常休息期间被子须叠放整齐，保持卧具干净整洁；宿舍空气保持清新无异味；宿舍设施摆放整齐；宿舍墙壁无挂钩、装饰物及海报（壁纸除外）；宿舍内禁止拉晾衣绳。

第八条 卫生清扫标准：地面要求清扫彻底干净，无垃圾、

无脏水油污等，死角卫生必须清理干净（地面指房间地面、暖气片及垃圾角地面）。

第九条 宿舍用电要求

（1）宿舍内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吹风、电热毯、热得快等高功率电器）。

（2）宿舍无人时需将所有用电设施关闭。

第十条 电线网线要求：宿舍公用电线、网线一律沿床下墙角方向布置，不得悬挂在空中。

第十一条 宿舍原有设施摆放要求

（1）床架摆放：进门左手方向一个，右手方向两个。

（2）衣柜摆放：紧挨左手床架摆放两个，右边一个摆放在两个床架中间。

（3）桌椅摆放：桌子紧挨进门左侧衣柜摆放，椅子整齐放置于桌子底下或者其他不影响正常活动区域。

（4）卫生工具摆放：进门左手墙角。

第十二条 个人用品摆放要求

（1）暖壶摆放：靠暖气、衣柜或者其他不影响正常活动的位置摆成一排。

（2）洗漱用品：置于床下已有固定位置，不得随意放在地面。

（3）衣物摆放：所有衣物全部置于衣柜内，鞋子全部置于床下鞋柜内。

（4）卧具摆放：被子全部整齐摆放，床单、被套等必须保持干净整洁。

(5) 行李箱摆放：全部置于衣柜上方，摆放整齐。

第十三条 宿舍内自购物品要求

学生自购书桌、电脑桌等不得随意摆放宿舍中央空余区域，须与摆放在宿舍进门左手边与原有桌子对齐摆放或摆放宿舍进门右手边空余位置。



整体布局



桌椅摆放



衣柜、行李箱摆放



洗漱用品摆放



暖壶摆放

第四章 宿舍检查

第十四条 学院组织学生干部进行卫生检查与夜晚归宿情况检查。夜晚归宿检查按照《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归宿情况检查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卫生检查分为定期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例行卫生检查时间为每周周三，不定期抽查时间为每周周一至周五，节假日调休时间按照上课时间处理。

第十六条 学院宿舍检查期间学生需积极配合，如有阻碍检查等现象，视情节轻重做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学院不定期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将例行卫生检查结果和不定期抽查检查结果纳入综合测评，进行相应的分数综合。根据一学期的检查结果，作为进行文明宿舍和不达标宿舍的评选依据。

第十八条 卫生检查工作由学生会公寓文明建设管理中心负责。

第十九条 卫生检查流程

(1) 学生干部每周三 18:15 在礼堂门前集合，分发卫生检查表并进行分组；

(2) 18:20 准时开始按分组情况对每个宿舍进行检查；

(3) 周四中午上交检查表，由专人对本周卫生检查结果评比出最优宿舍和较差宿舍。

第二十条 评分标准

(1) 评分方式

每间宿舍基本分为 100 分，打分项包括整体（30 分）、干净（20 分）、整齐（20 分）、布置（20 分）、空气（10 分），满分 100 分，严格按照评分细则扣分。

(2) 评分细则

整体（30 分）：

a. 根据宿舍内卫生打扫情况、布置情况、空气味道以及整体概况综合评定得分；

b. 宿舍其他方面不足扣 0-10 分。

干净（20 分）：

a. 地面有垃圾、水污、桌面有油迹等单项扣 0-4 分；

b. 门顶、衣柜顶、窗台未擦、床铺有明显不净单项扣 0-4 分；

c. 地面和桌面垃圾未清理、垃圾桶垃圾未倒等单项扣 0-4 分；

d. 发现有烟头、酒瓶的等单项扣 0-4 分；

e. 宿舍其他方面不足扣 0-4 分。

整齐（20 分）：

a. 自购书桌未摆放整齐、移动桌子、床位、衣柜的宿舍单项扣

5-8分;

b. 窗台、桌面、椅子、水壶、床上、衣柜上东西、鞋子等摆放不整齐的宿舍单项扣 5-8 分;

c. 乱挂衣物、毛巾、袜子等严重的宿舍单项扣 0-4 分。

布置 (20 分):

a. 宿舍内设施布置按照“第三章 内务标准”摆放;

b. 布置凌乱等严重的宿舍单项扣 5-8 分;

c. 宿舍内原有床铺、桌椅未按要求摆放单项扣 5-8 分;

d. 宿舍内自购书桌等摆放杂乱单项扣 0-4 分。

空气 (10 分):

a. 以户外的清新空气为最高分 (10 分);

b. 有饭菜味、空气清新剂、臭味、异味等严重的宿舍单项扣 0-5 分;

c. 有烟酒味单项扣 0-5 分。

(3) 总分合算方式:

a. 由卫生小组统计出本组检查宿舍的各项综合评分;

b. 综合得分 90~100 宿舍为本周“优秀宿舍”;

c. 综合得分 60 (含 60) 以下的宿舍为本周“较差宿舍”, 在检查中发现烟头或者酒瓶等违禁物品将直接认定为本周“较差宿舍”;

d. 其余均为合格宿舍;

e. 无人宿舍记 60 分。

第二十一条 学院例行卫生检查（周三）时，宿舍保证有人配合检查，如存在刻意不开门阻碍学生干部检查现象，情况严重宿舍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各班级内部需要开展定期自行检查制度。

第五章 住宿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宿舍的分配由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公寓文明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学生住宿必须按照所分配的房间居住，不得擅自调换和占用。

第二十四条 男女学生分楼住宿，严禁进入异性公寓，严禁私自带非住宿人员进入或留宿公寓。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需在每学期开学初期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认真填写《甘肃农业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安全协议书》，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查通过后可在校外住宿。因私自在校外住宿所发生的问题，学院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携带贵重物品和大件物品出楼时，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并予登记，否则值班人员有权进行查询。

第二十七条 学生离开宿舍时，要关好窗。饭卡、现金或其他贵重物品要妥善保存。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的钥匙不得转借他人使用，钥匙丢失要及时报告楼管并更换门锁，私自换锁造成贵重物品丢失学院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严禁在宿舍楼内使用各种炉灶做饭、烧水、取暖等。

第三十条 严禁在宿舍楼内及其附近从事任何经商活动。

第三十一条 住宿学生必须经常检查自己的床架、床板，如有故障及时报告楼管修理。

第三十二条 广大同学要及时反映盗窃、火灾、酗酒、斗殴等安全隐患，确保学生公寓的安全。对检举、揭发、制止或及时上报各种治安事件，为维护学生公寓的正常秩序做出贡献的学生，学院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干部和工作人员态度恶劣、谩骂、威胁及不配合工作者经查实后给予通报批评，情况严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六章 公寓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进出公寓必须主动出示学生证，服从工作人员管理，遵守安全制度，礼貌回答值班人员的询问。

第三十五条 学生宿舍属集体生活场所，宿舍内禁止存放大量现金和贵重物品。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提高警惕，增强日常防火、防盗意识，做到房间无人时关闭门窗，切断电源。

第三十七条 对于具有不良生活习惯，如酗酒、吸烟、经常包夜上网、夜不归宿或晚归等，违反公寓管理规定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乱拉乱接电线、赌博、经商、酗酒、留宿他人、高空抛扔杂物、宿舍内做饭者，首次学院给予通报批评，两次及以上者将按《甘肃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公寓楼在规定时间内锁门后，学生不得随意外出，晚归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全体同学要积极配合宿舍管理人员做好公寓楼安全保卫工作，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向值班人员报告。

第七章 宿舍管理与综合测评

第四十条 对于在公寓管理中表现积极，宿舍卫生良好，无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具有良好的生活行为习惯，日常检查中多次被评为“优秀”的学生宿舍和舍长按照《机电工程学院文明宿舍、优秀舍长、不达标宿舍评选办法》予以评比。

第四十一条 在学院检查中，被评为“文明宿舍”的学生宿舍，其成员在年度综合测评中根据《甘肃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相应加分。

第四十二条 在学院检查中，被评为“不达标宿舍”的学生宿舍，其成员在年度综合测评中相应减分，宿舍成员取消各类评优推荐资格、取消奖助学金评定资格，情节严重宿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舍长及宿舍成员中党员、预备党员、学生干部每次追减0.5分。

第四十三条 未经请假夜不归宿者，学院根据未归次数进行个人教育，情况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宿舍楼内应保持有良好的文明素养，展现大学生风采。

第八章 电脑及网络管理

第四十五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时间内，使用电脑不得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

第四十六条 学生须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电脑。若用电脑进行违纪、违法活动，电脑所有者与使用者要共同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禁止观看、传播不健康内容。

第九章 其它事项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文件印发日起试行，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即行废止。